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发改函〔2018〕1239号

关于转发《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函

各油气管道企业、各发电企业、各充电设施企业、各光伏企业：

现将《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委办〔2018〕3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专此函达

附件：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7月24日

（联系人：产业协调和能源科 李壮飞，联系电话：23660086、1868861538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东办字〔2018〕38号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莞市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莞单位：

《东莞市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

东莞市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严防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系统治理原则，突出抓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

责任制的落实，强化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大力提升我市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部门监督，依法规范、企业落实，突出重点、强化实效的要求，督促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监管执法，督促企业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管理制度体系、投入保障体系、培训教育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初步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主要任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交通运输（包括道路运输、轨道交通、水上交通等）、消防、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大型群众性活动、旅游、涉气作业、粉尘涉爆、涉有限空间作业、涉氨涉氯、冶金、特种设备、油气管道、民用爆炸物品、水利、海洋渔业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强化落实监管职责，督促、推动企业按照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

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一）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一是落实全员全岗位全覆盖。企业要健全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细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各部门（包括管理科室、车间、分公司等）负责人、班组和班组长、具体岗位和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覆盖本企业所有组织、所有岗位、所有人员。企业生产车间、班组、一线从业人员等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通俗易懂、便于操作。突出落实关键岗位、高风险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严格依法持证上岗，对无证上岗的严肃追究管理责任。二是重点落实企业管理人员责任。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要亲自推动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监督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隐患问题。企业所有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具体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每季度检查落实情况。

（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企业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制度规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例会、安全生产例检、领导带班值班、安全生产承诺和报告、外包安全管理、民主监督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等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以及涵盖所有生产经营过程和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要求的变化及时更新修订。要坚持党政同责，企业党委会应每半年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董事会应每季度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企业总经理每月召开不少于一次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深入车间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企业分管负责人每周要组织分析研究、部署解决安全生产具体问题。要明确各层级以及生产、技术、设备等各职能部门所管辖区域或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加强考核，切实督促履职到位。要把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纳入责任制考核内容，考核结果要与员工绩效、晋级等挂钩，督促所有从业人员严格遵照执行。高危行业和职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企业要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综合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及本单位确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三）加强风险辨识管控。企业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

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并持续更新完善；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落实安全风险公告警示措施；要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要盯住高风险企业、高风险工艺、高风险设备设施，逐一落实管控责任、措施，做到底数清、风险明、不留盲区，实现风险可控、隐患可治、事故可防。重大风险涉及岗位和场所，要明确具体责任部门、责任人，落实严密的管控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确保涉及的所有作业人员熟悉并掌握。

（四）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企业要建立全员参与、全方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适时聘请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检查，提高隐患排查治理的专业化水平。要建立激励机制，发动和鼓励员工发现和举报事故隐患。要落实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严格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依法向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报告事故隐患信息。

（五）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企业要编制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上报备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尤其要注重演练实效，强化“双盲”演练，分析存在问题，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要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

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要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加强应急保障。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并按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六)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企业要对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进行全面深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全员教育培训,对关键操作岗位员工要开展每月不少于1次的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三、实施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7月31日)。各园区、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并进行专题动员部署,按照制定的方案,精心组织,多措并举,督促企业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认真查找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列出问题清单,逐项进行整改,突出做好建章立制工

作。

(二) 执法督查阶段(2018年8月1日至11月15日)。各园区、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督导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每季度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明察暗访或督查督导,推动工作落实。要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加强明察暗访、计划执法和“双随机”抽查,对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企业,要依法进行查处。市安委会将适时组织对各单位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进行督导抽查。

(三) 总结考核阶段(2018年11月16日至12月31日)。各园区、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总结工作,查摆问题、总结经验,建立健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长效机制。市安委会将把各单位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纳入2018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各园区、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力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要专题研究部署,分管负责人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带队检

查督导。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进一步压实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责任，确保思想到位、责任到位和工作到位。

（二）强化监管执法，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园区、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对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或问题突出的企业，要纳入重点监管名单，依法严厉查处。要创新监管执法方式，通过暗访暗查、约谈曝光、专家会诊、警示教育等方式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加大重点行业领域治本攻坚力度，支持和引导企业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产能。要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整改和督办不力的，纳入政府考核问责范围。

（三）强化技术支撑，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各园区、各镇（街道）要充分发挥人、财、物的优势，推动实施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一是要推动园区、镇（街道）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协助开展辖区内重点监管企业（包括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涉气作业、粉尘涉爆、涉有限空间作业、涉氨涉氯、油气管道、民用爆炸物品等企业以及存在红色、橙色等风险点危险源和重大危险源企业）风险隐患的排查、评估、治理工作；二是要推动各村（社区）购买安全

生产技术服务对辖区的小微企业和小作坊实施安全生产委托管理；三是要推动重点监管企业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协助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各园区、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快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互动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搭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平台，引导企业依托专业服务力量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四）强化激励约束，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各园区、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快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督促企业就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出承诺，并在企业内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与诚信体系建设的有机融合，健全不良信用记录及诚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规范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定和“黑名单”制度。要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引导群众举报非法违法行为，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宣传引导，提升企业安全责任意识。各园区、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义和要求，引导企业主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入企业，加强调

查研究，及时发现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研究提出指导意见。要采取监管与服务相结合的方式，督促指导企业深入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培训，着力提高从业人员遵章守规意识，实现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的转变。要及时总结、树立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典型，采取多种形式推广先进经验，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